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2 年第 5-6 期
(总第 154-155 期)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陈爱林

主 任:齐爱社

副主任:徐鹏飞

委 员:彭晓东 魏和胜

邓海波 谭立宏

曾宪孝 许金善

秦晓晖 聂朝飞

黄守平 蒋 辉

总编辑:徐鹏飞

副总编辑:唐楚华

责任编辑:李 健 胡 锐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永政发〔2022〕6号 YZCR-2022-00004) (3)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8号 YZCR-2022-01005) (1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6号 YZCR-2022-01003) (1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卫阳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12号) (23)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LK20220020号

承印:永州市星长虹印务有限公司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永政发〔2022〕6号

YZCR-2022-00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3日

永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落实体育强省和湖南省全民健身目标任务，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健身需求，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湘政发〔2021〕16号）和《永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和体育发展规划》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

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为根本目标，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重点，到2025年，城乡居民的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经常参加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以上；场地设施更加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国民体质更加健康，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合格达标率不低于93%；体育健身指导更加科学精准，每千人拥有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2.18名。基本形成

健身组织网络体系健全、健身场地设施完善、健身活动丰富多元、科学健身服务精准的城乡一体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联合市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有关部门，编制城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布局专项规划，并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市、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统筹安排城乡体育设施建设与体育设施用地总体计划，并实时向社会进行公示，确保全民健身规划落到实处；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后，需经市直相关部门和专家团队多方论证，确保体育用地规划科学、设施服务半径合理、群众健身便利。

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户外运动设施等基础建设。2025 年建好永州体育公园、双牌县文旅体公园、江永县体育公园、道县文体公园、宁远县体育公园等 11 个体育公园。打造红色健身步道，完成 2200 公里的步道建设，重点建设南岭登山步道、蓝山县百叠岭自行车骑行道、宁远县环九嶷山骑行观光步道、国家长征步道、沿湘江骑行健走步道、湘桂古道，并将以上项目纳入省级步道。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市、县（市、区）全民健身中心比例达 100%，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多功能运动场比例达 60%。

充分利用城乡闲置资源和空间，进一步盘活场地设施存量资源，对室内运动场馆进行提质改造。推动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更新，提高使用率，防止公共体育设施闲置浪费或被挤占、挪用。加大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力度。提质城市社区全民健身室外路径和乡村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

(二)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推动国际、国内综合性体育赛事或单项赛事落户永州，积极申办国际及国家级比赛。联合举办永州市运动会，组织参与湖南省全民健身挑战日等赛事。市、县（市、区）定期举办全民健身综合性赛事活动、主题性健身活动。常态化举办“三大球”赛事，制定《永州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鼓励乡镇（街道）开展路跑、球类、操舞类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强城市社区、行政村自行组织开展的全民健身活动，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形式，提升群众参与度。支持企事业单位经常性开展职工体育活动，推行广播体操、工间健身操，加强职工健身服务。

培育区域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巩固现有的“大美永州”大穿越系列活动、中国户外健身体闲大会、环中国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开发新的品牌赛事。开展“一县一品”“江湖山道”品牌活动，结合永州“千年打卡胜地”文旅形象品牌塑造工程，将“云冰山冰雪文化节”塑造成永州常态化节庆活动，策划“陶铸故里红军行”国家级赛事、端午龙舟赛等地方特色的体育赛事。重点打造中国·东安全国“武术

比赛”，固化“龙舟”“漂流”“游泳”三大“水上赛事”和“阳明山山地自行车越野赛”，常态举办“山地自行车”“摩托车”“场地汽车”“徒步穿越”“微型马拉松”等五大“陆地赛事”。

各地依托节假日、人文资源和自然禀赋，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节事活动，形成“年年有赛事、季季有热点、月月有活动、天天有健身”的发展态势。创新供给方式，大力推进居家健身促进计划，积极倡导线上健身，鼓励各地区与线上运动平台合作举办线上赛事，鼓励发展健身信息聚合，倡导举办网络赛事。

(三)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登记注册管理系统，优化结构。开展基层体育骨干培训，2025年社会体育指导员达12000人。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大赛，增加社会体育指导员参与社区健身指导的数量。推进志愿服务工程，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孵化具有当地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

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身新理念，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健身意识。借助全民健身日（周、月）和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加强宣传，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努力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使体育健身成为人们普遍的生活方式，有效扩大体育健身人口。加强对社区体育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质监测站工作人员的健身指导能力培训。推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广场、进机关、进园区、进家庭。增加乡镇文体站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满足基层群众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服务的需求。

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市民

体质监测网络，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服务。完善健康数据采集，建立健全市民健康档案，为市民开具运动处方，积极发挥体育在防病、治病、康复等方面的作用。探索将日常监测与国家体质监测相结合。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创新达标测验活动组织形式，提高市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热情。

(四) 激发体育健身组织活力

建立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的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基础的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市、县两级健身组织建设，全市各县（市、区）体育总会覆盖率达到100%。健全永州市级单项体育协会，力争做到凡是市民喜爱的、参与面广的健身项目均成立单项协会；城市社区普遍设立体育健身站（点），大多数农村社区设立体育健身站（点）。

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和群众身边延伸覆盖，加强乡镇综合文化体育站、街道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建设。完善体育服务功能，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带动乡镇（街道）群众体育活动全面开展。鼓励发展社区体育组织，加强备案管理，在活动场地、经费、人才队伍方面给予支持。引导和规范网络健身组织、自发性健身站点等草根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建设，提升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能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促进基层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探索体育社会组织的星级评定方法。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全民健身组织监管机制。

(五) 鼓励重点人群开展体育活动

制定并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进行体育干预。在配备公共体育设施的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配备适合未成人和残疾人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实施老年人低强度体育活动促进计划，鼓励社会力量与养老院在体育设施、老龄锻炼方式、老龄锻炼辅导员培养等方面共建共享，打造老年人的健身赛事活动品牌。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使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开展丰富多彩的符合女性特点的妇女体育活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利用传统节庆和文化旅游活动，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具针对性、更加乡土化的体育健身赛事活动。

(六) 大力发展体育产业

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体育服务业，培育体育装备制造企业，建立市级体育产业园。推进体育供给侧改革，激发体育消费活力，壮大体育消费市场。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业，创建一批体育旅游示范区（点）、户外休闲运动基地，鼓励各县（市、区）建设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提高体育场馆设施的综合利用率和运营能力，倡导健康休闲健身，发展体育夜间经济。做好体育彩票管理工作，发展体育彩票产业链。

(七) 促进全民健身工作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课内、课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广泛开展各类体育活动，大力推广足球、篮球、排球等青少年喜欢的体育项目。完善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深化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创建工作。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青少年公益体育活动和运动项目技能培训，保障体教融合提质增效。

促进“体医”融合。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

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体医融合”，积极打造“体医融合示范区”，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推进以健康运动为支撑的国家级、省级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建设。充分利用永州丰富的森林、瀑布、温泉等天然康养资源，响应国家促进健康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提高健康旅游供给能力，发展丰富健康旅游产品。推进森林体验和康养休闲，打造国家森林步道、康养步道、特色森林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新型森林生态旅游地品牌。2025年建成森林康养和养老基地达100处，基本形成集旅游、医疗、养生、康复、保健、教育、文化、体育等于一体的森林康养产业体系。

推进“体旅”融合。围绕生态旅游、户外运动、休闲度假、康体养生等主题，加大体育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深入挖掘永州红色资源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推动红色旅游项目建设，加强与国家长征文化公园沿线城市对接合作，促进全民健身和文化、旅游等行业融合发展，全力打造文化体育生态旅游名城。把体育品牌赛事、休闲户外项目与旅游景区、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积极打造红色体育赛事精品游线、休闲户外运动体验游线。重点打造九嶷山山地休闲运动品牌赛事、云冰山南方雪乡、冰雪奇观旅游品牌的影响力。

(八) 营造更好的全民健身氛围

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传统媒体和短视频、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宣传作用，出版科普读物、音像制品，精选出一批全民健身文化产品，在城市重点公共场所，建设体育文化墙或投放公益健身广告。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

故事。深化与市主流媒体的合作，构建媒体融合、层次清晰、开放多元的“一报一台一端一号”的媒体体系，大力营造“热爱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良好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大体育”工作格局，强化各级政府全民健身工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全面落实本《实施计划》各项任务和要求。

(二) 强化资金保障，拓宽投入渠道。各级政府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推动公共体育事业发展。将体育事业经费、基本建设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加大财政支持，加强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建设。发挥政府财税优惠政策和专项资金的杠杆效应，通过安排扶持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接受社会捐赠等方式，拓宽全民健身多元投入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体育场馆建设与运营，引领群众进行健身消费。

(三) 加大培养力度，壮大人才队伍。树立新型全民健身人才观，发挥人才在推动全民健身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努力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研究、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整合医院、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专家资源，建立科学健身指导专家服务团队，为全民健身提供智力支持。

(四) 强化监督评估，开展绩效评价。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定期开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民众满意度网络调查，及时听取基层和媒体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意见

和建议，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不断提高群众认可度和社会满意度。采用多层次、多主体、多方位的方式进行立体评价，为提升我市全民健身发展水平提供科学依据。

(五) 落实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监管。建立完善全市体育应急管理安全防范、疫情防控等工作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预防和处置体育公共事件工作职责，积极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配置，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进一步提高我市应对体育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促进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解读 《永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

一、出台《实施计划》的背景和意义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公民体质监测结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结果,修订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年7月,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2021年1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湘政发〔2021〕16号)。“十三五”时期全民健身理念、科学健身逐渐深入人心,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得到了一定的补充,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全民健身三级公共服务体系。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推动体育强市和健康永州建设,促进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强我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制定《永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

二、《实施计划》的主要内容

《实施计划》明确了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达到4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93%,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2.18人。

(一)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

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在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加强11个体育公园建设;打造红色健身步道,完成2200公里的步道建设;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市、县(市、区)全民健身中心比例达100%;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多功能运动场比例达60%。开展基层体育骨干培训,2025年社会体育指导员达12000人,推进科学健身指导员服务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广场、进机关、进园区、进家庭。

(二)赛事活动、体育产业助推全民健身。打造全民健身特色品牌,不断丰富大众健身项目,巩固“大美永州”大穿越系列活动、中国户外健身休闲大会、环中国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开发新的品牌赛事。开展“一县一品”“江湖山道”品牌活动,策划陶铸故里红军行赛事、端午龙舟赛等地方特色性的体育赛事。重点打造东安全国武术之乡比赛,固化龙舟、漂流、游泳三大水上赛事,常态举办山地自行车、摩托车、场地汽车、徒步穿越、微型马拉松等五大陆地赛事。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体育服务业,培育体育装备制造企业,建立市级体育产业园。推进体育供给侧改革,激发体育消费活力,壮大体育消费市场。大力发展体育旅

游业，创建一批体育旅游示范区点、户外休闲运动基地，鼓励各县（市、区）建设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提高体育场馆设施的综合利用率和运营能力，倡导夜间休闲健身，发展体育夜间经济。

（三）促进全民健身工作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课内、课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促进“体医”融合。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基本形成集旅游、医疗、养生、康复、保健、教育、文化、体育等于一体的森林康养产业体系。推进“体旅”融合。围绕生

态旅游、户外运动、休闲度假、康体养生等主题，加大体育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深入挖掘永州红色资源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推动红色旅游项目建设，加强与国家长征文化公园沿线城市对接合作，促进全民健身和文化、旅游等行业融合发展，全力打造文化体育生态旅游名城。

三、《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资金保障拓宽投入渠道、加大培养力度壮大人才队伍、强化监督评估开展绩效评价和落实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监管等5个方面进行保障。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8号

YZCR-2022-01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永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从根本上破解房地产“办证难”的问题，构建房地产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契机，聚焦群众反映突出的新建商品房“交房长期办不了证”“住权与产权不同步”等问题，按照高效便捷、统筹谋划、风险可控的原则，通过部

门协同、整合平台、强化监管、再造流程、信息共享等方式，缩短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的全过程时限，努力构建行之有效、可复制的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模式，在2021年每个县市区已有试点成功案例基础上，2022年实现常态化运行。

二、实施范围

1.市本级自2022年7月1日起、县市区自2022年12月31日起，所有城镇规划区内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和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必须实施“交房即交证”。

2.本通知施行前，已取得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进行销售，但暂未进行商品房交付的房地产项目，如工期进度、验收手续等符合“交房即交证”工作要求的，可自愿纳入“交房即交证”范围。

三、部门工作职责

(一)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提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窗口办公场地，督促各相关部门及时受理、限时办结相关业务；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全面加强公开公示力度和细化规范。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牵头协调交房工作，将新建商品房交房交证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流程；审核确认竣工图，强化商品房的面积管理和楼盘表建立，组织竣工联合验收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执收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督促开发建设单位落实交房交证主体责任；负责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其他审查、审批、验收和交易监管等工作。

(三)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负责办证工作；负责在招拍挂等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文件中明确“交房即交证”相关条件，并且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予以明确，督促土地受让人及时缴纳土地价款；负责用地和规划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对建筑物外框尺寸、容积率等相关规划指标的变更审批；负责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地籍测绘、不动产权籍备案、国土指标核算等工作；负责按时限要求为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负责设立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窗口，并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负责其他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审查、审批、监管、验收等工作。

(四) 税务部门：负责加强开发建设单位的

日常税收征管，做好购房业主契税、印花税的征缴工作。

(五) 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执收单位做好报建规费征缴工作。

(六) 人防部门：负责按照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要求，做好人防设计审查；负责人防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审查、审批、监管、验收备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核算等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 搭建无缝对接平台

1.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全面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机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多规合一”业务协调平台、“多测合一”信息平台、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等无缝对接。实现新建商品房竣工验收阶段的测绘事项“多测合一”，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建立“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并加大对测绘机构和人员的从业、诚信等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单位）

2.实现信息互联。依托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加快将申请端口延伸到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银行金融机构，实现交房现场在线同步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完善“多测合一”模块功能，实现业务委托、数据推送、成果汇交、项目监管等全流程管理功能。建立与各部门信息系统的有效关联，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成果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利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二) 强化监管和约束

市政府办文件

1.落实全程监管。各职能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加强商品房预售许可把关，落实预售资金监管。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规定的验收事项、流程、时限、材料等，推动将消防验收要求纳入施工过程监管，强化过程监管和过程纠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2.强化“施工图”依据。施工图审查应加强与已审批建筑方案衔接，落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审批要求，尤其是建筑面积、配套设施、建筑高度、容积率等规划管控强制性要素。以经审查备案的房屋施工图作为房屋面积预测绘的依据，利用已复核备案的预测绘成果建立楼盘表，用于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资金监管、房屋交易（含转让、抵押、租赁）、物业用房确认、契税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收缴等业务办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等单位）

3.强化合同约束。按照“交房即交证”要求，购房合同要明确交房时间和条件，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户双方“交房即交证”的权利义务，确保交房即具备办理商品房分户证条件。合同履行情况纳入房地产市场监管范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

（三）整合再造工作流程

1.测绘流程。在房屋竣工验收之前完成房产、规划、土地、人防测绘工作。建筑物主体封顶、完成工程量达到部门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委托一家测绘机构开展竣工验收阶段“多测合一”包含的各项测绘业务。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的测绘成果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成果库，相关部门从中抓取测绘成果数据进行共享利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2.相关费用核算缴交流程。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完成规划建筑面积土地价款和报建规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核费和清缴；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超出规划面积报建规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核费和清缴。在不动产办证时不再对相关费用进行核算。（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3.不动产权籍备案等工作流程。测绘成果备案后开展土地指标核算、不动产权籍备案等工作，并在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

4.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交流程。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督促预售商品房的购房业主在办理预售合同备案前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至专项账户；对于未售（含自持物业）房屋应缴交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前缴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5.验收备案流程。严格按照《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19〕15号）要求，进行新建商品房竣工联合验收，完成联合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由开发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进行，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及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四) 统一竣工验收标准

1.统一指标计算标准。新建商品房绿地率指标核算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把关，满足控规要求的，不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统一计费规则。规范相关费用的核算、清缴或归集，明确以实际建筑面积作为报建规费的计费依据，在竣工验收阶段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完成土地价款、报建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物业维修基金的核算、收缴或归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3.简化土地指标核算程序。在规划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已备案的房屋实测面积与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可建面积和商住比存在差异、需核算国土指标修改土地出让合同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按已备案的房屋实测面积直接核算需缴纳的价款，直接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由开发建设单位补缴相关价款及税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单位）

4.严格联合验收工作。各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按经审查备案的房屋施工图及执行的文件、规范、标准对工程项目资料、现场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五) 优化登记办证服务

1.以竣工图和房屋实测为依据进行登记。在规划验收合格的前提下，以经行政审批部门确认的竣工图和房屋实测作为不动产部门办理首次登记的依据。房屋实测时，测绘机构比对出已备案的施工图与竣工图之间的差异，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建筑物外部尺寸出现差异的

变更认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的变更认可，并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把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单位）

2.简化不动产登记申办资料。精简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严格按《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明确申请资料，规划差异确认、物管用房确认、报建规费核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催缴和建筑耗材税费核验等前期挂靠的行政管理要求不再作为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优化登记预约服务。不动产登记部门力争做到登记业务即来即办，对于确需要预约办理的业务，缩短进窗时间，限时办理。在办理流程、环节和时限上制定明确、统一的对外公示标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积极推行承诺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在确保房屋质量和建筑安全、配套设施完善等前提下，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将“竣工结算备案”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事项调整到竣工验收备案后，加快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承诺期1个月内补齐相关资料，对未在承诺期内补齐相关资料的，将其纳入黑名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

(六) 实行一窗办理。设立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窗口，实行一窗受理和限时办结。将交房交证纳入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流程，在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审批。各审批阶段实行全市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内部流转，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开发建设单位只需要按照清单提供一套完整的进窗资料，有审批先后顺序的，先审批的部门要将审

市政府办文件

批结果发送至下一个部门，实现程序和审批情况可实时查询。（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七）落实开发建设单位主体责任。通过诚信管理、过程管理等手段，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在交房之前完成所有审批手续及税费缴纳，自觉履行为业主办证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1.开发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已审批的图纸施工，确需变更的先审批后变更，所有审批手续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

2.开发建设单位要履行税费缴纳的义务。在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前，必须交清项目的土地价款、报建规费等费用，依法及时纳税。

3.开发建设单位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按“交房即交证”的要求，明确约定交房时间和交房条件。未完成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不能交房。

4.开发建设单位要履行为业主办证的义务，按照“交房即交证”的要求，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办证和交付时限，为购房业主办好不动产登记。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位推动。“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由永州市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勇于担当，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积极推动工作开展，确保完成任务。

（二）加强协调，明确责任。要根据不动产登记办证需要，进一步厘清各职能部门在不同

阶段的工作责任，形成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联动机制。明确交房阶段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交证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有关协调工作，税务部门优化税费征缴并积极推动网上缴税功能。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三）加强宣传，引导创新。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电视、报纸、政务新媒体等多途径多方式，广泛向社会和群众宣传房屋预售及交房条件，用法律法规和信息公开等方式保障群众知情权和合法权益。要结合实际情况，鼓励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精心组织，积极推进。

（四）加强督导，强化考核。“交房即交证”工作纳入对县市区绩效考核内容，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监管项目。市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县市区开展“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的督促和指导；要建立年度考评机制，形成定期通报制度。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读《永州市 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

一、文件出台背景及意义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深入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深化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构建形成房地产办证长效机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5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交房即交证”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0〕37号），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永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一）文件起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4.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
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5号）；
6.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

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交房即交证”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0〕37号）。

（二）制定过程。按照湘自然资发〔2020〕37号文件要求，我市于2021年初开始了“交房即交证”改革试点工作，市本级、各县市区都有“交房即交证”改革试点项目。5月10日，结合试点工作经验，学习省内外长沙、庆阳、贺州、淄博等市的做法，经我局专题研究会议决定，修改起草了《永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开展了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2021年12月1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5号）正式出台，我局根据省里文件精神，于2021年12月底形成了文件初稿。2022年3月17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此方案，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意见，我局将发文稿修改完善，于4月1日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三、文件主要内容

永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实施方案共分工作目标、实施范围、部门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工作要求等五个部分。

（一）工作目标。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在2021年每个县市区已有试点成功案例基础上，2022年实现常态化运行。

（二）实施范围。市本级自2022年7月1日起，县市区自2022年12月31日起，所有城镇

市政府办文件

规划区内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和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必须实施“交房即交证”。

(三) 部门工作职责。明确行政审批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财政、人防等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四) 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七个部分：一是搭建无缝对接平台，二是强化监管和约束，三是整合再造工作流程，四是统一竣工验收标准，五是优化登记办证服务，六是实行一窗办理，七是落实开发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五) 工作要求。一是加强领导，高位推动；二是加强协调，明确责任；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创新；四是加强督导，强化考核。

四、政策特点和创新举措

(一) 促进房地产市场秩序规范的改革举措。通过进一步强化部门服务意识和效率意识，加大对开发企业和项目建设的监管、检验力度，持续整合优化新建商品房不动产转移登记前的规划验收、竣工备案、收缴税费、不动产权籍调查等流程，真正让便民利企措施落到实处。

(二) 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改革举措。一是实行“并联一批”。按照“一家牵头、多验合一、限时办结”的要求，整合有关工程质量、规划、园林、消防、人防等核验事项，实行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按照“一窗受理、并联办理”的要求，由住建部门牵头，从多家串联验收，改为联合统一验收。二是实行“剥离一批”。压减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对规划差异确认、物管用房确认、建筑耗材税核验等前期挂靠的行政管理要求不再把关。精简竣工验收备案材料，非法定材料不再作为前置要求。三是实行“简化一批”。对项目实测后土地面积与出让合同有差异，需核算指标修改土地出让合同的，简化

行政审批程序，由自然资源部门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补缴相关价款。

五、新旧政策差异

(一) 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推行“交房即交证”，购房者能在开发商交房时拿到不动产权证，有效解决购房者房屋产权登记、融资抵押以及小孩读书、落户等问题。

(二) 倒逼房地产开发商提升品质。交房即交证，意味着开发商必须要在房子交房前完成工程验收，并且要达标才能交房。避免开发商在修建新房时违规改建、偷工减料、拖延工，从而促使开发商加强项目管理，更加重视楼盘质量，进而提升品质，做到更好的服务，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

(三) 强化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履职尽责。通过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动机制，加强组织协调，确保“交房即交证”各阶段、各环节无缝对接，防止一房多卖。通过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再造流程，简化申请材料，优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实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作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规定的验收事项、流程、时限、材料等，推动将消防验收要求纳入施工过程监管，强化过程监管和过程纠偏。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促进 “五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9号

YZCR-2022-0100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大园区放权赋能力度

1. 制定赋权清单。根据“应放尽放，切合实际”的原则制定园区赋权清单。园区与市县两级职能部门配合，逐步梳理出一批部门应放、园区能接、园区内可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根据各园区实际承接能力，实行“一园一策”，全面对标《湖南省园

区赋权指导目录》有关要求，确定园区承接事项和承接方式，将园区能接能办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链条下放。各县市区下放事项需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完成时限：2022年5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一个平台办成园区事。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大胆先行先试，依法依规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明确行政审批服务机构；完善政务大厅办事功能，对暂时未能承接的事项要逐

市政府办文件

项理清并打通企业群众到职能部门办事的通道。省级园区根据需要可以单独设立政务大厅;对暂时不需要设立政务大厅的,可以在县市区政务大厅设置园区办事专区,确保一个地点办完园区所有事项。对园区确实无承接能力而政务大厅离园区较远的,以“服务前移”等形式,让企业“零跑腿”。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要尽力帮助园区实现以“数据跑腿”代替“企业跑腿”,全力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完成时限:2022年6月;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3.探索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在全市经开区、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等各类园区探索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以蓝山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为样本,借鉴外地先进园区经验,将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整合,对赋权到位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后产生的各类证照,只盖园区行政审批专用章,并加强互认共用,确保证照有效。(完成时限:2022年6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二、大幅提升园区行政效能

4.打造园区“一件事一次办”套餐。在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开设“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将企业申报的相关事项打造成六个“一件事一次办”套餐,即“企业开办一件事”“纳税一件事”“项目开工一件事”“竣工验收一件事”“水电气讯报装一件事”“惠企政策兑现一件事”,尽力实现“一次办”。其他园区参照执行。(完成时限:2022年6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人防办、市税务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

5.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开展商事登记行政确认制试点,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集成整合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等环节,做到线上“一个平台、一体审批”,线下“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确保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外资企业开办效率。(完成时限:2022年6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

6.探索“一照通”改革。选择市场准入多头审批、市场主体关注度高的行业,在园区试点推行涉企行政审批“一照通”改革,探索将涉及企业开办领域的经营许可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许可事项及信息集中体现在营业执照上,实现“一企一照、一照准营、跨域互认”,推动“准入即准营”“领照即开业”。(完成时限:2022年6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7.推动惠企政策兑现落地。市县两级有关部门梳理公布、动态更新惠企政策清单,以“园区事园区办”为目标,向园区和企业主动精准推送涉企“政策包”;梳理改造惠企政策兑现“一件事”,逐步在各省级以上园区设立“惠企政策兑现一件事”窗口。线下建立“一次办”闭环流程,推进政策兑现“上平台、进大厅”,线上线下“自主申报、一次办理、结果公开”,纳入“好差评”管理。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手机移动端惠企政策推送功能,逐步建立线上“惠企政策专区”,向园区和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包”。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对确需企业申报办理的,实行一次申报、快速兑现。(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

三、推行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四即”改革

8.推行“洽谈即服务”。园区与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主体正式签约前,应先期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等部门联合开展项目审批流程定制化服务,主动协助企业提前做好项目用地选址、准入评审和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让企业感受到洽谈诚意,助推项目落地。发改、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要用好全市 11 个园区依法编制的 69 项区域评估成果,推进共享互认,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不再进行评估评审,相应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

9.推行“签约即供地”。正式签约后,园区按照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将相关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和控制性指标纳入出让方案,在承诺时间内发布土地出让公告进入供地环节。开展规划审批“清单化”审查,探索推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审分离”,对简易低风险带方案出让地块的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对于列入豁免清单的建设工程和建(构)筑物免于审查。在供地环节,探索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服务,在签订供地配号合同并备齐必要资料后,园区根据用地规划条件,结合招商意向,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力争 5 个工作日内办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10.推行“开工即配套”。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并具备满足施工要求的图纸和其他条件后,可按照“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基础与地

下工程”“±0.000 以上及室外工程”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园区配套跟进服务。将市政公用服务整合成“水电气讯报装一件事”,在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施工涉及占道、占绿等破除、恢复相关手续及费用全部由园区代办代缴。通过市政公用服务平台逐步推进园区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及相关重点产业项目实现水电气讯报装接入“零接触、零跑腿、零付费”。(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

11.推行“竣工即办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8 个工作日内限时办结制,建立交房与不动产登记联动机制。将现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不动产首次登记之前的不动产权属调查和房产测绘等流程前置到竣工验收备案前,将竣工结算备案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调整至竣工验收备案后,确保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即具备办理首次登记条件可同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四、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

12.量化招商引资承诺。将优化营商环境、高效审批、诚信服务纳入招商引资承诺,根据园区不同招商对象,量身定制项目审批服务清单,将快速高效推进企业落户、项目落地、建设运营及招才引智等方面应提供的审批服务项目及办事效率、违约责任等承诺进行量化,纳入招商引资协议条款,为合同兑现提供科学性和操作性。(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招商引资主体、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13.全面推进帮代办服务。全力打造“永周到”帮代办服务品牌,全面建立园区专业化“帮代办”

市政府办文件

队伍,加强与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帮代办”队伍协同联动,尽心尽力当好企业、项目的贴心“政务管家”,构建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全领域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体系,为园区产业链发展提供“一站到底”链式全生命周期服务。(完成时限:2022年6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等相关部门)

14.推广“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巩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成果,在全市园区推广“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工作经验。每月组织开展1-2次活动,采取灵活机动方式,打造政府与企业对话平台,畅通政企交流渠道。(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

15.完善企业联系制度。对园区重点企业、困难企业分别确定一名联系领导、一个帮扶责任单位、一名联络员、一套帮扶方案,实行“立牌公示”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困难。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保障企业要素供给,逐步解决用地难、用工难、用钱难等难题。(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

五、创新园区监管执法

16.维护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为避免多头布置、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检查应按计划进行。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外,不得擅自开展计划外事项的检查。各类涉企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向园区管委会通报。建立企业“宁静生产日”制度。(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执法检查部门)

17.纵深推进信用监管新模式。依托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结合各部门监管数据信息,对市场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同一企业的各项检查内容进行合并,实行统一检查、联合执法,实现“进一扇门,查多项事”。(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执法检查部门)

六、强化园区“放管服”改革保障措施

18.严格落实责任。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的监督检查、跟踪评估和宣传推广。市直责任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台具体的改革落实措施,加强对“放不下、接不住、管不好”事项的督查,支持园区先行先试各项改革。园区应当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改革举措,加大创新力度,实现“五好”园区创建目标。(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等市直相关部门)

19.强化考核评估。将园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范围,有效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

20.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园区勇于改革创新,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行差别化探索。对园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实行及时纠错,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营造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失误的干事创业环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解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

一、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园区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园区市场主体活力、社会创造力，结合永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起草的过程和依据

(一) 起草过程。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要求，1月17日—21日，我局组织两支队伍对全市6个园区开展了针对性的调研工作，征求了相关县市区和园区有关方面的意见，随后起草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园区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草案）》。就草案重点征求了相关县市区和市直单位的意见后，修改完善形成《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园区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3月1日就征求意见稿向各市直单位发出了《征求意见函》，并于3月25日由聂朝飞副秘书长召集各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再次征求意见，形成《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修改稿）》，4月2日再次向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历次修改意见，最终形成《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送审稿）》。5月19日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 起草依据

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
2.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湖南省政府令 第307号）；
3. 《关于印发2022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9号）；
4.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

三、主要内容

- (一) 加大园区放权赋能力度。制定赋权清单；推进一个平台办成园区事；探索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
- (二) 大幅提升园区行政效能。打造园区“一件事一次办”套餐；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探索“一照通”改革；推动惠企政策兑现落地；
- (三) 推行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四即”改革。推行“洽谈即服务”；推行“签约即供地”；推行“开工即配套”；推行“竣工即办证”；
- (四) 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量化招商引资承诺；全面推进帮代办服务；推广“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完善企业联系制度；
- (五) 创新园区监管执法。维护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纵深推进信用监管新模式；
- (六) 强化园区“放管服”改革保障措施。严格落实责任；强化考核评估；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四、政策特点或创新举措

(一) 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增长极。为实现永州高质量发展目标，必先达成“规划定位好、创新平台好、产业项目好、体制机制好、发展形象好”的“五好”园区创建目标。产业园区是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市委市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迎接产业园区大发展的新局与先机，本方案就是其政策之一。唯有坚定不移大力度培育，方能全面提升园区开放度，打造特色产业集聚的新高地，为永州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构筑“千百十”工程的政策支撑点。永州坚持助企纾困与激发活力并举，积极开展产

业发展“千百十”和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本方案通过创建“五好园区”、加快园区建设，更好地达成产业建设“千百十”目标提供了政策支撑点。

五、新老政策差异

(一) 更加及时、有效对接省政府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

(二) 便于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措施；

(三) 有利于巩固永州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新成就。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卫阳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张卫阳同志任市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日